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19 號

聲 請 人 許章煒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91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有立法疏漏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